

上海市松江区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文件

沪松联字（2022）10号

签发人：沈伟

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工商联、司法部《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，市工商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工商联所属商会人民调解工作》等文件要求和部署，充分发挥工商联（总商会）及其所属商会（以下简称“商会”）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，预防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强调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。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。当前，民营企业在生

产经营管理、劳资关系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矛盾纠纷多发，化解纠纷能力弱，影响了企业健康发展。商会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，是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。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具有形式灵活、方便快捷、不伤和气等优势特点。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，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的重要实践，对于促进商会调解规范化、法治化发展，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建设平安松江、法治松江的高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，努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安定有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，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会员企业的能力和水平，探索发挥商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积极作用，为松江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将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商会法律能力建设重要内容，着力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逐步扩大调解组织数量，培育和发展调解员队伍，推动涉企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等矛盾调处；进一步加强商会与包括基层司法所等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合作，引导律师等法律专业工作者参与商会人

民调解工作，探索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商会人民调解服务品牌，使其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。

四、调解范围

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，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，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，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间的纠纷，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，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。

五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
（二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；

（三）注重主动预防，积极化解纠纷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有效维护会员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兼顾行业标准和商事惯例；

（五）注重改革创新，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调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调解组织建设

1. 区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和区司法局及其各司法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对矛盾纠纷多发、确有必要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商会，可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；对尚不具备条件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商会，如有实际需要，司法所可指导

基层商会，整合当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或服务窗口，及时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；基层商会必须建立调解联络员制度，即明确一名人员负责纠纷排摸、信息传递、数据统计、调解案件的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2.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包括“商会组织名称”和“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，应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，悬挂规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和人民调解标识，公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并做到“五落实”（即组织、人员、经费、场所、制度落实）和“六统一”（即名称、印章、标识、徽章、程序、文书统一）；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，设主任一人，一般由商会负责人担任；委员经商会推选产生，要积极吸纳企业家、律师等人员担任；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向区司法局备案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

1.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，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、有行业影响和威望、具有法律政策素养、公道正派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、执业律师、公司律师、公司法务和其他专业人士中聘任。已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商会，应当将法律顾问聘为调解员，参与商会的人民调解工作。

2.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、学习、培训、考评、奖惩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管理。要定期开展培训，通过现场观摩、案例研讨等形式，

不断提高商会人员调解员综合素质。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违法违纪行为，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

1.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规范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；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，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，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，由双方签字确认；调解不成的，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。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2. 商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应建立工作台账，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、包括联络员在内的人员情况、组织调解案件等及时准确记录在案；有关商会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及时总结，做好宣传。

（四）提高工作质量水平

商会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在会员企业进行矛盾纠纷排查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化解；要灵活运用情、理、法相结合的方式，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实现案结事了；要通过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；要创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，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广泛运用互联网、手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调解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（五）加强工作保障

商会要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。商会和各基层司法所要按照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争取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。鼓励社会各界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捐赠赞助，提供场地、人员等人财物支持。

七、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组织领导

（一）注重协调配合

区工商联和区司法局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，整合资源，密切配合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开展联合督导，认真总结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做法，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各基层商会与司法所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日常联系沟通，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职责

区工商联负责加强对所属商会的指导、引导和服务，及时了解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运行情况，在所属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、调解员的选聘和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。区司法局负责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，加强设立指导、人员培训、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，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，发挥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等职能优势，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表彰

要运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新媒体，大力宣

传商会人民调解优势特点、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宣传表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不断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，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上海市松江区工商业联合会



2022年8月31日

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


2022年8月31日